

沃旭能源永續創新加速器

競賽作業辦法



Orsted 沃旭能源

永續創新加速器

Sustainable Innovation Accelerator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4/30**

優勝獎金
總額最高 **50** 萬元

Act now

邀請社會各界、學生組團報名，
即日起開放收件！

The post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wind turbine on the left and a person holding a whiteboard with a diagram on the right. A speech bubble with a question mark and a rocket icon are also present.

2024 年 1 月

你也嚮往加入離岸風電產業嗎？
你有超棒的點子，卻沒有機會實現？
首獎 **50** 萬元、業界導師個別指導，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啟動你的夢想推進力！



一、 競賽目標

沃旭能源為培養風電產業人才，自 2019 年起連續四年頒發沃旭綠能獎學金，鼓勵年輕學子從事離岸風電之學習與研究。為進一步鼓勵產業創新，今年擴大申請資格至產業界，並以團隊提案實作、研究導向取代對個人學術追求之獎勵，攜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共同主辦第一屆「沃旭能源永續創新加速器」競賽，廣招各種與離岸風電相關之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之提案。獲選者除豐富獎金外，更將提供業界導師個別指導，期待加速台灣綠能轉型、創新技術之人才育成。

二、 競賽主題：離岸風場的創新與永續

沃旭能源永續創新加速器競賽，徵求社會人士及學生組隊參加，提出關於「創新」與「永續」兩大主題的提案，舉例而言：

- 「創新」可以包含與離岸風場調查、開發、興建、運維、除役等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相關的創新科技技術，針對產業實務面遇到的問題提出解決或精進之提案，包含但不限於環境調查、施工技術、風場運維系統、檢測方法、材料回收、電網效能、材料應用、空間管理、社會溝通等軟體技術或服務。

- 「永續」泛指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等三大層面，能滿足當代人類生活福祉的需求，在社會、經濟、生態環境之間創造互惠共榮的關係，故提案應具有促進離岸風場與環境、社會或產業永續發展之效益，包含但不限於透過技術改良或創新、減輕施工或材料生產過程之環境污染、提升棲地生物多樣性、產業在地化之永續發展規劃、漁業轉型具體方案等。



三、 參賽資格

(一) 提案團隊資格：

- 分為社會組與學生組，每隊須有過半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跨專業領域組隊尤佳，每個團隊需推派隊長 1 名作為聯繫窗口，報名時請檢附團隊成員背景簡介。
 - 社會組：得以自然人身分組隊或以企業、法人為單位參加，後者須持有國內公司（或工作室）登記證明。
 - 學生組：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碩博班）在學生組隊參加，不限相同校系，皆可混合組隊。
- 隊員人數：每隊 2 至 5 人，報名後成員更換或替補至多 1 人。
- 參賽者不得跨隊重複報名，若有此情形，其所參與各隊將失去參賽資格。

(二) 提案限制：

- 提案不可於競賽前及競賽期間同時參與其他性質相近之競賽。
- 提案必須是尚未進入商業營運、尚未成立標案、且尚未申請公私部門補助經費之計畫，若屬階段性計畫亦同。
- 提案須為團隊原創內容，如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則視為無效提案，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並撤銷其名次，如有部分引用內容，請載明資料來源。

四、 評選流程及標準

(一) 評選流程

本次活動分為兩階段評選，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開放報名與收件，於同年 5 月底公布初審結果，主辦單位將頒贈研究啟動獎金予入圍團隊，並於 6-9 月間提供 3 次業界導師指導面談機會，最終於同年 10 月進行決選選出優勝隊伍，頒發卓越獎金。流程圖和詳細說明如下：



1. 報名

- 即日起接受報名，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
- 提案格式請參見第五項徵件說明
- 2024 年 2 月中開始進行至少 3 場之實體校園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沃旭能源官網和 Facebook 公布。
- 報名表格下載：(檔案於公告網頁附上)
- 報名投件信箱：mandychou@mail.mirdc.org.tw
- 諮詢聯絡窗口：
金屬中心聯絡窗口：(02)2711-3035 周小姐
沃旭能源聯絡窗口：0933-525-176 黃小姐

2. 初審：

- 初審評選作業由沃旭和金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就報名提案逐案審查，社會組與學生組各選出 3 隊入圍，頒發學生組新台幣 (下同) 5 萬元、社會組 10 萬元之研究啟動獎金。
- 2024 年 5 月底於沃旭能源官網及 Facebook 公布初審結果，包含入圍團隊名單、主題與提案內容，並公開敘明入選原因，以昭公信，另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入選隊伍。
- 若參賽之團隊皆未達審查標準，則該獎項得獎者從缺。

3. 沃旭專家指導會議 (共三次):

- 初審入圍團隊將由主辦方依提案方向與沃旭內部專家進行媒合，進行線上面談指導；若內部無合適人選，將媒合外部專家指導。入圍團隊應於業界導師指導過程中進一步發展其創新概念，例如實地探勘、調查研究、建模等，並於決選中呈現其成果。
- 每組隊伍於 2024 年 6 月至 9 月間將有 3 次線上面談指導機會。主辦方將提供導師聯絡方式，由團隊自行與導師聯繫、約定並舉行會議，需於同年 9 月底前執行完畢。

4. 決審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 規劃將於 2024 年 10 月初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Energy Taiwan) 採現場簡報模式進行成果發表，由沃旭、金屬中心和外部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當天會從兩組中各選出 1 隊卓越團隊，並於現場公告頒獎。依評選結果依序分別頒贈學生組 25 萬元及社會組 40 萬元之研究經費。
- 簡報形式：報告需準備投影，報告方式除了簡報外，可依照所需不限呈現方式 (戲劇、影片、繪圖、海報、模型等)，時間限制為 20 分鐘 (簡報 15 分鐘，5 分鐘 Q&A)。

(二) 評選標準：

- 社會組：可行性 40%、永續性 30%、創新性 20%、提案完整性 10%。
- 學生組：創新性 40%、永續性 30%、可行性 20%、提案完整性 10%。
 - 可行性：提案實際商業化之潛力
 - 永續性：提案對環境、經濟或社會永續發展之助益
 - 創新性：提案之技術、方法原創性或跨領域連結性
 - 提案完整性：提案是否清楚詳盡，具在地觀點，包含跨領域合作、國際最新研究、案例分析或應用情形者尤佳。

五、 徵件說明

(一) 競賽繳交文件說明：

1. **提案計畫書**：需涵蓋提案動機、創意計畫構想、背景調查分析、目標設定及執行規劃。計畫書格式為不包含封面 5-20 頁，字型不限，標題格式不限，主文內容字體大小 12 pt，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上下 2.5 行、左右 3 行。
2. **提案格式**：可選擇性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呈現方式不拘 (例如：

影片、海報等)，補充資料若為影片，可拍攝發想內容介紹，影片長度 3 分鐘內，影片標題請設定為「團隊名稱/影片名稱/2024 沃旭能源永續創新加速器」，於寄送報名文件及計畫書時一併將網址附上，請放置 Youtube，設置為不公開。

3. **活動截止注意事項：**請提案隊伍者於收件期間內至活動信箱 (mandychou@mail.mirdc.org.tw) 完成報名與提案，寄出報名信件後 3 天內若未收到主辦單位回覆，請聯繫：(02)2711-3035 周小姐協助確認是否報名成功。繳交資料若有缺漏，經主辦單位通知，應於一周內補繳。

(二) 活動獎項

1. **初審入選團隊獎 (社會組和學生組各 3 隊，共 6 隊):** 初審入選團隊學生組頒贈 5 萬元研究啟動獎金，社會組頒贈 10 萬元研究啟動獎金，並每隊每人頒發入選證明乙張。
2. **決賽卓越團隊獎 (社會組和學生組各 1 隊，共 2 隊):** 由沃旭、金屬中心及外部專家組成之委員會評選出卓越隊伍，依評選結果依序分別頒贈學生組 25 萬元及社會組 40 萬元之研究經費，並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並支持後續研發。
3. **領獎注意事項：**
 -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填寫並提供必要之書面文件，並遵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獎勵方式之權利。

(三) 智慧財產權聲明

1. 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參賽提

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2. 初審入選及決賽之參賽提案，其著作權歸屬於參賽團隊。
3. 初審入選及決賽之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含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校系，不包含敏感個資；包含參賽作品主題及概述，不包含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等具著作權之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不限區域、時間、次數，以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若將來獲選團隊提案概念進入商品化階段，可另討論智慧財產權。
4.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作為記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及後續系列活動之用，並得以合理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5. 承上，若參賽團隊之作品有侵權事實，造成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向其求償。
6. 初審入圍之提案，主辦單位就參賽提案本身產出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7. 若為基於活動需求且未涉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授權第三方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供相關行銷媒體使用，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本競賽作業辦法之權利。